

壹、立法院於104年1月23日通過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修正草案，明確規範兒童及少年不得過度使用3C產品(第43條第一項第五款)

第四章 保護措施

第43條

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1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- 2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3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- 4、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。
- 5、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。
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。

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

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。